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　話：04-37061257
電子郵件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0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0057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及「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2月27日分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1號及11209133561號令發布，如需相關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129288號函及第112012928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6 07:54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1/16
1130000439